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 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16.0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 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 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 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 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6	钱曙光
2	01****844	朱文兵
3	01*****052	汪炉生
4	08****312	上海腾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117	柳洪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 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

咨询联系人: 王桂杰

咨询电话: 0512-67630197

传真电话: 0512-67200166

七、备查文件

-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